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主要用于子公司债务结构调整，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宏明、李海旭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_____

石 英： _____

王 萍： 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